

安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安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

安创文办字〔2022〕16号

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摄影 活动的通知

汉滨区、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创文工作指挥部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中省驻安各单位创文工作领导小组，市摄影家协会、市民俗摄影家协会：

摄影见证文明嬗变，图片记录创文历程。为进一步推进安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记录安康城市创文成果，展示各行各业干部群众关注创文、参与创文的火热实践，市创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、市文联决定联合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摄影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活动以市摄影家协会、市民俗摄影家协会组织

会员拍摄为主，同时鼓励汉滨区、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和市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干部职工、市民群众积极参与，围绕安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拍摄主题图片、短视频。

二、拍摄主题聚焦“让城市更美好、让群众得实惠”的创建宗旨，拍摄内容包括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孝义文化、新民风、讲文明树新风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志愿服务、诚信建设、文明交通、文明餐桌、文明旅游、市民素质提升及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和“我们的节日”等。

三、通过摄影图片、短视频展示城市环境面貌、市民文明素质、群众性文明创建等方面正在发生的可喜变化，鲜活体现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生动实践。

四、主题活动摄影作品、短视频将以征集的方式进行，征集到的优秀作品将推荐至省市各主流媒体平台刊登。征集活动结束后，市创文办还将开展优秀摄影作品、短视频集中展示及评选活动，并对参展、获奖作品予以一定的奖励。

五、投稿作品必须是反映安康市境内风貌的作品，内容要紧扣主题，突出亮点、健康向上、特色鲜明、精神内涵饱满。

六、评选活动安排及征集作品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七、所投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文责自负。若有侵权行为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，已获奖的收回所有所获权益。因侵权行为发生纠纷或造成损失的，由侵权当事人承

担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八、投稿邮箱：akscwb@163.com，投稿作品需配发简短文字说明，注明拍摄时间、地点、事件等必要信息。

九、各单位要安排创文专干以参与本次主题活动的方式，遴选报送本单位重要创文图片资料或短视频。

Stamp
安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安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2022年7月13日

